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自願性公告 可能出售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

此乃由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性公告，以便告知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其正在與一投資者銀團(「銀團」)就一筆或會導致本公司出售其汽車金融業務有可能多於50%的股權的可能交易進行初步討論。

可能出售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正與銀團就一筆可能交易進行討論，該可能交易或會導致本公司出售其汽車金融業務(由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組成(包括上海永達信息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及本集團從事汽車金融業務的其他附屬公司(統稱「目標公司」))有可能多於50%的股權(「可能出售事項」))。

儘管該等討論屬初步性質，惟倘開展可能出售事項，則很有可能以各目標公司增資及由銀團認購各目標公司有可能多於50%的股權的方式進行。

目前，本集團與銀團就可能出售事項正進行初步討論，並未與銀團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

倘訂立最終協議，可能出售事項則預期會構成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及通函（如適用）。

有關銀團的資料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銀團（包括若干領先的私募股權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為獨立第三方。

警告

本公司與銀團之間的討論屬初步性質，未必會訂立最終協議，且可能出售事項未必會按預期進行或根本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德安

中國，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蔡英傑先生、王志高先生、徐悅先生及陳映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力群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德貞女士、呂巍先生及牟斌瑞先生組成。